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 正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為提升翡翠水庫及新店溪水源利用率，促進區域水資源靈活調度，達到更高效的水資源管理及運用，已規劃推動擴大區域水源利用措施如下：</p> <p>一、已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合作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二期工程，現況已可利用翡翠水庫及新店溪水源調度支援板新地區用水最大達每日 81 萬噸，將持續強化其調度功能。</p> <p>二、為更進一步有效利用翡翠水庫及新店溪水源，並強化水源調度功能以提升北部地區供水韌性，持續推動行政院 113 年 5 月 8 日已核定之「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計投入 46.35 億元，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水公司執行，俟 117 年完成後可再增供板新地區每日 6.5 萬噸，另俟第二階段(全程)完成後，可增加翡翠水庫及新店溪水源調度支援每日 20 萬噸，整體支援水量可達最大每日 101 萬噸，於滿足板新地區需求後，更可擴大供應至桃園地區，減少石門水庫供水壓力，更加提升民生用水利用率及北部地區整體供水穩定。</p> <p>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依新山水庫水情及台水公司供水需求，加強調度新店溪水源支援汐止地區用水可達最大每日 8.5 萬噸；此外，目前由台水公司刻正規劃辦理「汐止-基隆聯通管工程計畫」，俟未來完成後於原水足夠情境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可常態增供汐止、基隆市區達每日 2 萬噸，緊急供水狀態可達每日 6.5 萬噸，即總調度量最大可提升至每日 15 萬噸，進一步擴大提高翡翠水庫及新店溪水源利用率，提升區域供水韌性。</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2.04 第 6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